

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试行）

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加入 WTO 后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实现注册工程师的国际互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于 2013 年 6 月正式被国际工程联盟接纳为《华盛顿协议》的预备成员，实现了我国工程教育国际互认的重大突破。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领导下的全国性地球物理领域社会团体组织，为加强对地球物理行业执业人员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的财产与健康，逐步实现地球物理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才的国际互认和交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执业资格制度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认证（以下简称资格认证）与管理的目的是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加强地球物理工程行业的科技传承、质量保障、新技术推广和自律建设，规范执业道德，为社会选聘相应人才提供依据，并为开展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国际互认做好准备。

第三条 资格认证工作面向全国地球物理行业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采用考、评结合方式，认证工作实行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第四条 资格认证与继续教育、执业活动紧密结合。通过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地球物理行业执业人员的终身教育计划，不断补充新知识、增强新技能、开拓新思路，谋求个人和本专业的继续发展。积极推进资源开发、基础建设、减灾防灾和环境保护等工程中地球物理专业岗位的持证上岗，强化专业技术技能管理。

第五条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是认证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设立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并下设规章委员会、继续教育委员会、考评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和若干专业组别资格认证分委员会。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为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的最高管理机构。

第七条 规章委员会负责制修订委员会章程、管理各职能委员会和分委员会、负责建设工作体系及其管理制度体系，协调各部分工作。

第八条 继续教育委员会负责组织认证后的继续教育考评工作，负责编写考试大纲，规定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应具备和应继续教育的知识体系，负责考核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的继续教育情况。

第九条 考评委员会负责考试活动组织，负责命题、考试、评分、成绩管理和发放相关科目的合格证书。

第十条 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执业道德行为，并对违反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执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和举报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有关常务理事单位及有关分支组织经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授权可组成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认证管理分委员会，负责

受理申请、报名、宣传、考前培训，以及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文件进行验证、初评和认证后的业绩考评与继续教育工作。

第三章 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的考评与认证

第十二条 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认证的对象为在资源开发、基础建设、减灾防灾和环境保护等工程领域从事地球物理勘查、探测、评价、技术开发等应用地球物理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申请者必需具备以下各项条件

1.具备地球物理或相近专业的学士学位、学历及其以上（或同等）学历；符合以下地球物理技术工作经历的条件之一：

1.1 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从事同一种地球物理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1.2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从事同一种地球物理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1.3 对没有以上学士学位学历的申请人，如具有突出贡献，且从事同一种地球物理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的，也可申请。

2.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可以坚持野外地球物理工作。

3.通过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的综合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并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地球物理工作 25 年及以上的局级副总工程师以上人员可申请免笔试）。

4.完整填写申请表和推荐表。

5.需由两位对其工作比较了解的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或认可的资质、资历人员推荐，并署名填写推荐表。

6.完成指定的面试。

第十四条 资格认证考评

资格认证的考评工作将由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负责并组织实施。考评内容采取结合笔试、工作经验考核、面试三种方式综合考评。

1.笔试

申请者需参加综合笔试与专业笔试，并均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申请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

1.1 综合笔试考核内容

考试的目的是测试申请者的综合素质与技能：

1.1.1 对地球物理工作核心知识的理解，综合多专业、学科知识的能力，对地球物理工作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理解。

1.1.2 对与地球物理工程实践相关的政治、法律、机构体制、国内外的有关政策的了解。

1.1.3 对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现状的了解。

1.1.4 相关的信息技术知识及能力，如找出问题并收集资料，量化分析研究的能力，综合和应用能力，合作解决问题的能力，书面、口头及图表表达能力，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等。

1.1.5 外语能力（通过 CET 四级及其以上者可免试）。

1.1.6 地球物理工作的价值观与道德责任感。

1.2 专业笔试考核内容

管理委员会提供考试大纲，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调整一次，专业笔试为四类（申请者选择一类）：

- 1.2.1 非能源类矿产资源的地球物理勘查（察）与开发；
- 1.2.2 能源类矿产资源的地球物理勘探与开发；
- 1.2.3 工程与应用地球物理；
- 1.2.4 地球物理测量工程。
- 1.3 有关笔试的其它规定
- 1.3.1 笔试每两年举行一次。
- 1.3.2 由继续教育委员会统一管理（命题、监考、阅卷等）。
- 1.3.3 分考区、考点报考。
- 1.3.4 考试前三个月通过主流媒体公布考试日期与地点。
- 1.3.5 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证书。

2.工作经验考核

申请者的工作经验是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认证工作中考核的重点。申请者应提供三类证明材料：申请表、推荐表与辅助性证明材料

2.1 申请表考查的重点

申请表重点考察申请者的有关工作经验、能力和经历：

- 2.1.1 从事地球物理工作的专业技术能力。
- 2.1.2 地球物理科学有关的知识水平。
- 2.1.3 地球物理综合分析和研究的能力。
- 2.1.4 对职业化意义和需要的理解。
- 2.1.5 对有关法律条款、申请人日常行为和工作领域应遵守的法律规定和准则的理解与运用。
- 2.1.6 对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行为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认识与理解。

3.推荐表考查的重点

申请者的专业技能是否满足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质认证条件，以及过去的执业诚信状况。

4.辅助性证明材料

申请者需提供从与有关的人事部门获得的职务、职称、资质的证明。申请者从事过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获取的重大成果的简要证明性材料复印件（如获奖证明复印件，项目书、或完成的工程技术报告的首页、扉页和能证明自己是承担、完成人页的复印件，文章、专著的首页、目录复印件），以及可以证明本人诚信状况和专业技术水平的简要证明性材料等。

5.面试

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将根据申请者的上报材料决定是否面试。面试的主要目的是用来证实申请者是否具备足够的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应该具备的工作经验与能力，其在上报材料中所罗列的内容是否真实。

6.评议程序

6.1 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下设各分委员会组成的初评委员会负责申请者的初评工作

6.2 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直接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为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的终评、批准机构。终评每年举行一次，并采用公示程序（互联网与其它主流媒介）。

6.3 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的各级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章程》和《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认证评审的有关规定》组成和执行评审程序。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权利

1.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将获得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统一印制、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证书》。

2.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有权以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的名义开展从业活动。

3.享有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服务：接受继续教育、地球物理学专业信息、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服务以及相关信息服务等。

4.获得相关行业地球物理专业技术工作的执业准入证以及各种地球物理勘查与开发开发工程及相关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报告最终责任签名权。

5.在通过相应的附加外语考试后，取得国外工作的执业通行证。

第十六条 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执业道德规范。

2.执行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制订或指定的相关工作标准。

3.接受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的有关执业道德行为的抽查与调查。

4.遵守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有关规定或双方签署的合约内容。

5.参加注册期间继续教育计划和接受测评。

第五章 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认证后的管理

第十七条 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使用年限

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如需换证，需在60日之内申请参加考评，考评合格换发新证。

第十八条 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的考评

1.考评内容

1.1 近五年内完成地球物理工程及相关技术的工程技术报告数量和质量。

1.2 与地球物理工程及相关技术有关的出版物、专著、论文及其它有关材料。

1.3 接受继续教育完成的总分值。

1.4 执业道德情况。

2.考评程序

2.1 按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有关规定填写表格、提供相关材料。

2.2 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分委员会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报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考评委员会。

2.3 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考评委员会提出考评意见，报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保留其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与职业的继续发展

继续教育与职业的继续发展考核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从事地球物理专业工作的进展和工作成绩。
- 2.参加正规的学术会议。
- 3.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班（由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或继续教育与考评委员会组织的）。
- 4.发表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发言。
- 5.自学：如继续教育与考评委员会组织的各种远程学习（如网上课程学习）。
- 6.参与管理专业委员会或学术团体工作。
- 7.专业教学。
- 8.自我阅读：心得或专业文章的剪贴本等。

对以上各类继续教育与职业发展方式采取分值累加的办法，规定两年内平均每年应完成的总分值，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决定是否暂时终止其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具体办法，请另见《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继续教育与职业继续发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的取消

1.资格取消的条件

- 1.1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受到刑事处罚或处分。
- 1.2 未按规定提交考评的有关材料。
- 1.3 考评期内未承担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认定的专业领域内的专业技术工作。
- 1.4 连续两次未完成继续教育积分。
- 1.5 完成的技术报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实际损失并且受到行政处罚、撤职以上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 1.6.经查实，出现严重违反《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受到纪律监督委员会追究。

凡属于上述任一条件，即取消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

2.取消资格的程序

2.1 由考评委员会通过考评后提出取消资格的人员及有关材料，并通知预被取消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本人。

2.2 本人在被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可向考评委员会或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提起申诉、要求复议。

2.3 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有关评审程序决定是否取消资格。

第二十一条 记录

1.分支机构拥有辖区内通过初评的申请者名单和申报材料，并将此名单报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终审

2.各地区的审核人员或称面试考官应是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并在各省的具体办事机构和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考评委员会备案，并记录其专业技能。

3.所有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的名单都会及时登录到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网站上（www.cgs.org.cn），并可查询其专业、领域、以往工作经历、甚至是评价，供社会使用和监督。

4.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每年公布“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名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两年及以上的港、澳、台地区和外籍地球物理专业人士也可以按照本办法申请考评，获得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获取有关专业工作的执业准入及获取办法，由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商有关行业、金融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行业资质的国际互任，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商有关国际组织，其它国家的地球物理行业自律性组织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